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就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了查验、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为更有利于公司集中管理、降低成本、整合资源，公司拟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宣汉县土主镇庙潭村四社（普光工业园区）CB(53)-2015-34 号地块变更为宣汉县土主镇庙潭村（普光工业园区）CB(53)-2016-27 号地块。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是基于集中管理、降低成本、整合资源而做出的选择。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徐丽女士的个人履历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未发现徐丽女士有《公司法》第 146 条和《公司章程》第 95 条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未发现徐丽女士有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第 6 条限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徐丽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其职务。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同意聘任徐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

江积海

---

范伟红

---

黄忠

签署日期：2017年 5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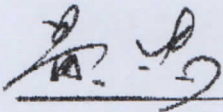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江积海

\_\_\_\_\_  
范伟红

  
\_\_\_\_\_  
黄忠

签署日期：2017年5月27日